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2004年11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不時檢討對主要承判商未有申請開立繳費帳戶的每日罰款水平，確保有關罰款足以阻嚇違例行為。政府當局亦應在收費計劃實施6個月後，就業界遵守規例的情況提交進度報告。
- (2) 確保訂有清晰及客觀的指引，訂明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審批開立繳費帳戶申請時可施加的條款。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只會在帳戶戶主屢次違反所訂條款的情況下才會撤銷其繳費帳戶。
- (3) 提交文件解釋建議就繳費帳戶收取按金的政策目的及施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19日